

港明高中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英語文競賽

高一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: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興趣、增進學生英文表達能力，及選拔校外英語文競賽優秀選手。

二、 比賽時間: **108 年 12 月 27 日(五)10:00~10:50。**

三、 報到時間: 108 年 12 月 27 日(五)09:40。

四、 報名截止日: **108 年 11 月 22 日(五)。**

五、 參加對象:高一每班至少派一位，至多兩位同學參加。
(依總人數視情況通知候補)

六、 比賽場地: 崇德地下一樓會議室。

七、 比賽規則:

1. 題目公佈如下，請參賽者就題目中任選一題做準備即可。

- **What color are you?**
- **Being A Freshman in Senior High**
- **Plastic Pollution Around the World**

2. 每人限 2 分鐘，在 1 分 30 秒按一次短鈴聲，滿 2 分鐘按一次長鈴，不論講完與否均須下台。介於 1 分半鐘~2 分鐘不扣分。

八、 評分項目:語音(發音、聲調) 40%

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 40% *請勿抄襲網路資源與內容

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20%

九、 獎勵:

(一) 取前六名，以記功嘉獎及頒發獎狀方式以資獎勵。

第一名 1 人，記小功二支及獎狀一幀；第二名 2 人，記小功一支及獎狀一幀；第三名 3 人，記嘉獎二支及獎狀一幀。

(二) 以上錄取獎勵人數得視參加人數及成績，由主辦單位酌予增減之。

十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